

项目编号：DCZB-2025-BJ-Z023

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B-2025-BJ-Z023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进场至整个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工作日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

地址：咸阳市联盟三路付7号

联系方式：029-33158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

联系方式：029-83479858-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黄建峰、王景华

电话：029-83479858-802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监理）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地址：咸阳市联盟三路付 7 号 联系方式：029-33158067 联系人：郭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室 联系方式：029-83479858-802 联系人：张浩、黄建峰、王景华
4	监督管理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p>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p>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含 90 个日历日）
9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0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6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p>

		<p>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项目类别：</p> <p>服务类</p>
17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1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p> <p>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p>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p> <p>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p>
2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柒仟元整（¥7,000.00元）</p> <p>2、缴交渠道：电子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本账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p> <p>银行账号：382011580000025778</p> <p>4、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p> <p>5、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提交，否则磋商无效。</p> <p>6、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建议备注“DCZB-2025-BJ-Z023 项目磋商保证金”。<u>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磋商无效。</u></p> <p><u>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个体户除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u></p> <p>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造成的磋商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本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规定计取（计算后不足6,000.00按6,000.00计取）。</p>
24	其他	<p>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监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含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响应文件标记。

(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须粘贴或打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

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

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招标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实质性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

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1.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合理，监理依据全面、细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8 分； 2. 监理工作目标合理，监理依据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5 分； 3. 监理工作目标或监理依据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科学合理，工作制度健全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8 分；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基本合理，工作制度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5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考虑全面、细致,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7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4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 1. 进度控制措施考虑全面、细致,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7 分；

	<p>2.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4 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投资控制措施	<p>投资控制措施</p> <p>1. 投资控制措施考虑全面、细致,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7 分;</p> <p>2. 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4 分;</p> <p>3. 投资控制措施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安全防护控制措施	<p>安全防护控制措施</p> <p>1. 安全防护控制措施考虑全面、细致,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7 分;</p> <p>2. 安全防护控制措施合理、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4 分;</p> <p>3. 安全防护控制措施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案	<p>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案</p> <p>1.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案考虑全面、细致,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7 分;</p> <p>2.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案合理、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4 分;</p> <p>3.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案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p> <p>1.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考虑全面、细致,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7 分;</p> <p>2.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4 分;</p> <p>3.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虽有内容但不详尽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1.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 措施完善计 7 分;</p> <p>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完善 4 分;</p> <p>3.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明确, 措施不完善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检测仪器设备	<p>监理现场投入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摄像照相等检测仪器设备;</p> <p>1. 检测仪器配置配备齐全, 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匹配,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6 分;</p> <p>2. 检测仪器配置合理, 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匹配,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 3 分;</p> <p>3.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与项目需求完全不匹配不计分。</p>
项目团队	<p>项目团队: 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计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p>2. 提供人员(含负责人)在 8 人及以上的计 7 分; 提供 4 人及以上、8 人以下计 4 分; 4 人以下不计分。</p>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3 分, 满分 9 分。未提供不计分。</p>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监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本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规定计取（计算后不足6,000.00按6,000.00计取）。

3、缴纳方式：转账或现金。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发布失败公告从新开展采购。同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概况

2025 年宝鸡峡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计划列入水库、水闸、泵站、抗旱 4 大类 10 个子项目，主要包括林家村、王家崖、大北沟及泔河共 4 座水库，魏家堡水闸，泔河二库泵站，塬上总干、北干、东干、东干三支共 4 条抗旱渠道。

本次是对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施工进行监理。

2、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2 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
- 2.3 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 2.4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 2.5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2.6 采购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2.7 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

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3、监理服务内容

对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 4 个阶段所实施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4、监理目标

- 4.1 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4.2 确保施工承包单位能够按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使用；
- 4.3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 4.4 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专项系统，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工地安全无事故。

5、服务要求

5.1 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2 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供应商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5.3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系人，供应商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5.4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采购人提交。

5.5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供应商须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当采购人有需要时，在 12 小时内将所有资料按要求完成签名及加盖相应印章后交回采购人。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5.6 本项目跟踪监理，供应商派人进驻现场，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组织安排，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提供所更换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

5.7 监理单位负责所监理项目验收相关事宜。

6、其他要求

监理单位应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二、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服务范围：**对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 4 个阶段所实施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内容。

4、**服务期：**项目进场至整个项目完成上级验收无质量问题。

5、**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峡灌区（宝鸡市、咸阳市、杨陵区、西咸新区）

7、**质量要求：**合格。

8、结算方式：

8.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8.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施工项目进度 80%，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项目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9、合同实施：

9.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9.2 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10、项目验收

10.1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10.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10.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建设规模：_____

4、总投资：_____

5、工 期：_____

二、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

保修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

三、监理服务酬金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四、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知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本协议书一式__份，委托人__份，监理人__份。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 **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寸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无故不参加例会、迟到、旷工。

第十九条 签发进场通知和复工通知。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三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第二十五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六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发包人和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受发包人委托，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第二十八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条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附加服务以监理补充协议形式另行协定。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监理服务本合同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支持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或补充协议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
- 5、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的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违反法律，法律需要解除合同的；
- 2、擅自转让监理业务的；
- 3、经整改仍不能完成监理服务的，报承担单位同意无条件解除合同
- 4、委托人有权无条件更换现场监理，经更换监理人员 2 次以上，还无法满足工程需求，报承担单位同意无条件解除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拒不提供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2、直接干涉监理机构的监理业务，使监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 3、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合同工程内容的施工图纸 (若有)	1	开工之前	初验以后	保密,不得外泄
2	施工、材料采购招标及投标文件	1	开工之前	初验以后	保密,不得外泄
3	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资料	1	开工之前	初验以后	保密,不得外泄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2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对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 4 个阶段所实施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单位，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和工作车辆，并在进场通知发出 7 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无故不参加例会、迟到、旷工。

当现场监理人员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一、暂定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视责任大小，按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10%予以支付。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第四十条 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应当向监理人发出支付违约金的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监理人还需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违约金支付方式：从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违约金扣除标准如下：

未经批准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人次扣除，未经批准调换其他监理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扣除，监理人员旷工，按 200 元/天扣除，迟到按 100 元/次扣除，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示或通知的按 1000 元/次扣除，最多可扣至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其他违约责任：视责任大小，按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10%予以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从开工、施工、竣工验收到保修责任终止期间，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包括施工准备工作的管理、开工条件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验收与移交的管理以及工程保修期间的协调管理。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反映，重大问题专委三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采购材料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原材料、半成

品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发包人验收和政府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量，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提报告处理意见。

13、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监理施工的全过程等监理服务。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监理服务期。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 _____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 / _____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两年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宝鸡峡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监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磋商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

目 录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监理报酬清单
4.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7. 监理大纲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9. 类似业绩
10. 认为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编制目录。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监理报酬清单
4.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7. 监理大纲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9. 类似业绩
10. 认为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序号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1				

注：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 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内容	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 情况

注：1. 本表须按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由供应商根据要求自主提供，格式自拟。

5.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或 扫 描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磋商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公 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5.2.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下：（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不填）

我单位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提供，磋商无效。

5.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个体户除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监理大纲

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其中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内容响应。

9. 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认为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